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79號

原告 施漢璋

訴訟代理人 林偉如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

被告 旭亞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孟學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於逾387,736元部分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5,950元，其中新臺幣59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所持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420,000元之本票（詳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本票）債權因兩造就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下稱系

01 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未合致而不成立，顯見兩造就本票債權
02 及系爭契約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
03 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是原告提起本訴，有應受確
04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05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6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07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
08 原告起訴時原先位聲明為：「(一)確認被告裕融公司持有原告
09 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二)確認被
10 告裕融公司對原告之如附表2所示汽車的分期付款債權暨利
11 息債權，均不存在。」，嗣變更為：「(一)確認被告裕融公司
12 對原告之如附件A所示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之債權，不
13 存在。(二)確認被告裕融公司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
14 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見本院卷第171頁)，核與
15 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旭亞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16 旭亞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
17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18 論而為判決。

19 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伊係在空白文件上簽名，印章亦非伊所
20 蓋，包括車籍資料、分期付款總價(546,336元)、現金價
21 (420,000元)、頭款(0元)、分期期數(48)及利率(1
22 3.55%)、付款方式、債權讓與人丙方姓名、地址等等，均
23 係事後填載，原告簽名時毫無所悉，故伊與被告裕融公司間
24 就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未合致，系爭契約不成立；且系爭
25 契約未給予伊合理之審閱期間，故系爭契約之全部皆不構成
26 契約內容；退步而言，縱系爭契約已成立，惟伊僅有國中學
27 歷，亦無汽車駕照，因民國000年0月間臨時有租屋需求，為
28 免一家妻小流落街頭，急需借款交租時，被告旭亞公司佯稱
29 伊無擔保品，僅能以購車辦車貸方式借款，而伊僅收到50,0
30 00元，卻於6個月內繳納75,792元，以及須承擔超過380,000
31 元之債務，係乘伊急迫輕率無經驗而使伊為財產上給付之約

01 定，且伊沒有收到420,000元貸款、亦未受交付汽車，伊請
02 求依民法第74條第1項撤銷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或減輕伊給
03 付。又因系爭契約所示債權不存在，故以先位請求確認系爭
04 本票債權不存在。又，原告無購買汽車意思，係受被告旭亞
05 公司受僱人以話術詐騙，該員甚至教導伊如何應付銀行電話
06 照會，伊陷於錯誤之意思表示並不自由，且未受交付汽車卻
07 負擔貸款420,000元之債務，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以
08 備位請求被告旭亞公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387,736
09 元，為此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先位聲明：如變更後先
10 位確認聲明所示。(二)備位聲明：被告旭亞公司應給付原告38
11 7,7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2 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則以：

14 (一)被告裕融公司以：原告於112年3月1日以廠牌：本田、車
15 型：CR-V、年份2012年、車牌號碼：000-0000、深灰色、19
16 97cc之自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向伊辦理汽車貸款，兩造
17 間約定貸款金額為420,000元，原告應自112年4月起每月8日
18 繳款11,382元，共分48月本息攤還，原告並簽立同額之系爭
19 本票予伊，兩造間前開成立之消費借貸關係，業經嚴格對
20 保、徵信，並就原告之身分、現職業、財產狀況及其欲申貸
21 金額、欲購買車輛等逐項確認無誤，並確認原告之身分證與
22 本人相符後，方由原告親自於系爭契約及系爭本票上簽名，
23 伊已就權利存在盡舉證責任，且原告係於繳款6期款項後嗣
24 未再依約繳款，益徵原告係為脫免債務，而全盤否認貸款一
25 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二)被告旭亞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
27 辯。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31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1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2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03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且按當事人就其所
04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各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
05 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以證明之
0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6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768
07 號裁判意旨參照）。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簽名時，系爭契約為空白乙節，固經證人
09 即對保人莊明俊到庭證稱：「（原告主張原告簽的都是空白
10 文件？）裕融提供的都是制式化的定型化契約，基本上他確
11 認要申請，後面由裕融企業去審核，車型是後面填載…」、
12 「（（請求提示本院卷第134頁契約）跟證人確認有哪些已
13 經填載完成？哪些是後續填載？）包括貸款期間、期數、手
14 寫的字跡，都是後面申請完才去填載。但是我們填寫前有用
15 電話跟原告確認才填載，確認電話是其他人做的。」、
16 「（對保時有無跟原告確認他要貸款的金額為何？）他要貸
17 款的金額不在對保範圍內確認，而是送件時，承辦人才會跟
18 他確認。我只是跟他確認是否本人、親自簽名、要不要貸
19 款，貸款金額要等到車型確認後，才會在電話中確認。」等
20 語（見本院卷第184至186頁）屬實；惟被告抗辯其已向原告
21 確認貸款金額、還款期數、每期還款金額等情，並提出錄音
22 檔及逐字譯文（見本院卷第233至235頁）為證，且該錄音檔
23 及譯文之形式真正均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8
24 頁），是該錄音檔及逐字譯文之內容，應可信取，準此，足
25 見原告與被告裕融公司間就系爭貸款金額等節均已達成合
26 意，且被告裕融公司亦已支付車款予車主，原告並已依約按
27 期履行6期分期給付，是渠等間之消費借貸契約確已成立，
28 應堪認定。

29 (三)第按消費者保護法第11之1條第1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
30 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
31 全部條款內容」之規定，係為保護消費者所設，倘消費者於

01 訂約當時對契約條款內容業已明瞭知悉，縱企業經營者未給
02 予合理之審閱期間，對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亦不生影響。依
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1月12日金管銀合字第103003008
04 81號公告訂定之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所載，則應有
05 至少5日之審閱期間。次查，原告雖係簽名於空白契約，並
06 主張其不知利率竟高達13.55%云云，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
07 詞置辯。參之前開錄音檔及譯文內容，可見被告裕融公司已
08 於簽約前之112年3月1日向原告確認貸款金額、還款期數、
09 每期還款金額等情（見本院卷第233至235頁），嗣於同年月
10 3日再與原告對保辦理簽約事宜，而原告仍同意簽約，嗣並
11 依約繳交6期分期付款清償系爭貸款（見本院卷第45至56頁
12 所附之全行代理收款申請書），足見原告確已知悉並同意系
13 爭契約之內容並願依約履行，依前開說明，縱被告裕融公司
14 未給予原告合理的審閱期間，對系爭契約之效力亦不生影
15 響，故原告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3項系爭契約全
16 部不構成契約內容，容屬有誤，礙難憑取。

17 (四)又按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
18 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
19 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民
20 法第74條第1項固有明文。原告雖主張其僅有國中學歷，亦
21 無汽車駕照，因000年0月間臨時有租屋需求，為免一家妻小
22 流落街頭，急需借款交租等情，應屬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云
23 云，惟未就該等情形舉證以實其說，是故原告請求依民法第
24 74條第1項撤銷系爭契約或減輕給付云云，即屬無據，亦難
25 憑取。

26 (五)再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
27 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亦有明定。所謂因被詐欺或被脅
28 迫而為意思表示者，係指對於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
29 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表示其為真實，而使他人陷於錯
30 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致為意思表示而言。惟當事人
31 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

01 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02 2948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雖主張其未收到420,000元貸
03 款、亦未收到所購買之汽車，且車最後拍賣僅70,000元卻能
04 超貸至420,000元，可見被告裕融公司與旭亞公司係共同詐
05 欺云云。惟查，原告未收到420,000元係因該款項為買車價
06 款，由裕融公司支付原車主，原告自無從取得，而拍賣價格
07 低於一般市場行情，亦不乏見之，衡之原告買車時至拍賣時
08 復有時間落差，車價隨時間增加而降亦屬正常，尚難遽認有
09 超貸之情，至未收到汽車則乃契約履行階段問題，與原告於
10 簽約前是否受詐欺之判斷無涉，而裕融公司記載旭亞公司之
11 負責人林孟學為業務員，亦難遽謂係造成原告系爭契約之內
12 容上有何錯誤之認知，是原告主張其受被告裕融公司詐欺而
13 簽約，亦屬乏據，礙難憑取。

14 (六)承前所述，系爭契約既已合法成立，並經原告履約6期分期
15 給付，則原告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即
16 屬無據，惟被告已自認扣除原告部分履約款項後，不足款僅
17 餘387,736元（見本院卷第83頁），故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
18 票債權逾387,736元部分不存在，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五、綜上，原告以先位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
20 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於逾387,736元部分不存在，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礙難准許。
22 又本件原告先位之訴既經部分准許，是其備位之訴即無庸再
23 予審究，附此敘明。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25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7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95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兩
28 造依主文第4項所示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

3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2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蔡凱如

06 附表：
07

票面金額 (新臺幣：元)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420,000	施漢章	112年3月8日	112年9月9日